

广东凯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山爱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凯扬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Kaiyang Law Office

惠州市演达一路1号瑞峰广场A座8楼

电话：0752-5305866



广东凯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爱科 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凯扬律意见字第 号

致：中山爱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凯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注册的中国律师事务所，现本所接受中山爱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律师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山爱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ccq.com.cn>)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中山爱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人员、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等事项作出了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7月18日上午9:00-10:00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1号德仲广场2幢402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严艺先生主持。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

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以上股东均为截至2024年7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如下：

(一) 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2023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2023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2023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2023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上述议案外，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亦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1,0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1,000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1,000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1,000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1,000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1,000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1,0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议案》

同意票1,0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票1,0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特别说明：

1、以上法律意见仅为本所对委托人委托事项的处理意见，仅供委托人参考，不作其他用途，对阅读者不构成任何法律约束。

2、本所得到委托人作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或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查阅了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认为所需查阅的相关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说明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委参考。无论是原件、复印件还是邮件文稿，未经我所书面允许，均不得向第三人出示或者提供给第三人使用，更不得在任何场所作为证据使用。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凯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爱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凯扬律师事务所(盖章)

薛敏平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e Minping in black ink.

戴美娴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i Meixian in black ink.

2024年7月22日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藏

